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1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交通车及临时用车租赁服务	1批	1631375.00元

一、项目概况

租赁5辆车作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交通车，其中车辆座位为19座的交通车3辆；50座的交通车2辆；临时用车租赁（包括迎新用车，东盟交流用车及其他临时用车）。交通车及临时用车均须配备驾驶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解决公务出行需求。采购人现面向社会租赁学校教职工上下班交通车和临时公务用车，具体要求如下：（注：所有车型车辆费用均按照成交单价及使用天数数据实结算）

（一）交通车运行线路

采购人上下班交通车线路分为：A线、B线、C线、D线、E线及中午用车，具体线路如下：

1. A线：50座大客一辆

早上：嘉润路口（7:00）→油榨街（7:02）→中天星园（7:04）→蟠桃官水校门口（7:06）→公安厅（7:11）→师大正门（7:15）→师大后门（原鲜花批发市场）（7:16）→聋哑学校（7:18）→贵开路加油站（7:19）→大营坡往小关路口（7:24）→约克城邦（7:27）→天誉城（7:29）→会展城（7:38）→八匹马转盘公交车站牌（7:46）→清镇新校区；

下午：原线返回。

2. B线：50座大客一辆

早上：贵州电脑城（6:50）-纪念塔-富水南路-忠烈街校区（省府路小学）（7:00）→瑞北

路口（工商银行门口）（7:10）→雅园（7:12）→黔灵山肿瘤医院（7:14）→中坝立交桥（7:17）→和尚坡（7:20）→九州十里景城（7:21）→小湾河（7:25）→居然之家（7:27）→中铁逸都（7:32）→二铺（7:33）→金阳客车站（7:36）→金清线路口（7:41）→清镇新校区；

下午：原线返回。

3.C线：19座中客一辆

早上：大理石路口（7:00）→加油站（7:01）→电视机厂十字路口（小河方向）（7:02）→山水黔城（7:04）→四十四医院（7:08）→缤纷广场（7:10）→小河平桥（7:12）→中曹司大桥（7:18）→西二环公交站（7:23）→五里冲（7:28）→蔡家关（7:30）→后坝（7:32）→贵黄路→清镇新校区；

下午：原线返回。

4.D线：19座中客一辆

早上：中铁国际城（6:57）→太慈桥（7:00）→湘雅村（7:04）→西二环→北站口（7:20）→黔灵山路→阳关大道口（7:23）→阳光大道（7:25）→中天会展城（7:33）→恒大中央公园（7:38）→省教育厅（7:41）→黑土坝小区（7:43）→新世界永辉超市（7:50）→枫林路（7:51）→金麦社区服务中心（7:53）→清镇新校区；

下午：原线返回。

5.E线：19座中客一辆

早上：尚礼南路东（6:30）→尚礼西路（6:37）→博学北路（6:41）→中天售楼部（6:43）

→保利温泉(6:48)→万达广场(6:56)→北二环(7:06)→俊发城(7:08)→中天金融城北(7:14)
→白云公园(7:20)→合力超市(7:24)→白云北路(7:30)→恒大城(7:33)→优品城邦(7:36)
→金麦社区服务中心→(7:42)→清镇新校区;

下午：原线返回。

6. 中午用车，由所租赁车辆增开，线路：由所租赁车辆增开，线路未发生变化。

(二) 交通车租赁费用限价

1. 一辆50座的交通车：运行A线路，每日运费不高于1200元，每月按实际用车天数结算；
2. 一辆50座的交通车：运行B线路，每日运费不高于1100元，每月按实际用车天数结算。
3. 三辆19座交通车，运行C、D、E线路，每日运费不高于750元，每月按实际用车天数结算。
4. 其中，D线中午用车，每日运费不高于350元，每月按实际用车天数结算。

(三) 车辆要求

1. 使用的所有车辆（必须为燃油空调车）购买时限必需在2019年元月之后的车辆，车辆需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且行驶证内容须与投标单位信息及车辆要求一致）
2. 使用的所有车辆燃油动力，并全部做到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实时了解车辆运行动态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北斗卫星安装卡，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校园通勤车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证照齐全有效，供应商需承担车辆日常维护保养。

4. 车辆保险要求：供应商需按要求足额投保车辆及道路承运人责任险，确保所有投保险种在保险时限内，车内乘客险每座赔付金额60万元以上（含60万元）。（提供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驾驶员及车辆实行跟班制，即根据需求随时保障上下班用车，同时供应商需结合自有车辆的情况，随时调整车辆进行保障运输。

6. 车容车貌要求：供应商提供车辆卫生保洁服务，车身外观无污染，车内卫生良好，有禁烟标志，车内设施有效完好，座套干净整洁，无破损；车体，玻璃无破损；无大面积范围内脱漆、掉漆。

7. 所有车辆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客运车辆年检。

（四）驾驶员要求

1. 每车配备1名符合准驾车型的专职驾驶员（必需具备符合担任所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

2. 驾驶员实际驾龄在5年以上，且必需持A类驾驶证人员驾驶。（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且人员名单须与以上资料相符）

3. 驾驶员仪表仪容良好、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等易猝发的疾病，无吸毒史。（提供一年内的体检证明材料）

4.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嗜好，驾驶车辆过程中不得吸烟、酗酒、吃东西、接听电话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驾驶技能娴熟，能熟练及时处理运行中突发的情况，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5.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线路要求配备固定的驾驶员，不得随意更换；若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驾驶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两个工作日内更换驾驶员，拒不更换视为违约，采

购人有权租用其他车辆（含出租车），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 备用车辆及人员：供应商须配备备用车辆和人员，在运行车辆出现故障时，有同等档次的车辆完成服务，当驾驶员无法到岗时，有备用驾驶员进行驾驶，以确保车辆能够准时、准点运行。

7. 所提供的通勤车辆须安装卫星动态监控，并有完善的监控管理平台和指定的专人负责时时监控，时时了解通勤车的运动动态情况。

三、采购人临时用车租赁服务要求

（一）车辆使用需求：教学公务出行用车、学生迎新用车需要、东盟交流会用车、学生活动用车、发展中心用车等。

（二）临时用车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支付临时用车费用)：

7座以内（含7座）车型			
项目	运价	计价里程	备注
单次用车	450	100公里以内	每超一公里加收3.8元
日用车	900	200公里以内	
8座至19座车型			
项目	运价	计价里程	备注
单次用车	550	100公里以内	每超一公里加收4元
日用车	1100	200公里以内	

20座至39座车型			
项目	运价	计价里程	备注
单次用车	750	100公里以内	每超一公里加收6.5元
日用车	1300	200公里以内	
40座上以车型			
项目	运价	计价里程	备注
单次用车	750	100公里以内	每超一公里加收7元
日用车	1600	200公里以内	
备注： 1、在机场、高铁站接送乘客须直接进入中心停车场上下人员。 2、学校的学生接送可按单次租车计费，也可按日租车计费。 3、所有过桥费、过路费、停车费、油费由供应商承担；在外服务期间由供应商承担驾驶员生活及住宿费。			

注：临时租车根据上表所列金额由供应商自报下浮比例后结算费用。

举例，如供应商所报下浮为10%，以使用7座以内车型为例，费用计算如下：

7座以内车型			
项目	运价	计价里程	每超一公里加收金额
单次用车	$450 * (1 - 0.1) = 405$	100公里以内	$3.8 * (1 - 0.1) = 3.42$

日用车	$900 * (1 - 0.1) = 810$	200公里以内	$3.8 * (1 - 0.1) = 3.42$
-----	-------------------------	---------	--------------------------

(三) 交通车租赁需求表 (预估, 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序号	线路	座数	次数/日	用车天数	备注
1	线路A	49	2	225	50座每年按10个月计算, 每月按22.5天计算, 19座按10月计算, 每月按22.5天计算, 中午用车按10个月, 每月21次。
2	线路B	50	2	225	
3	线路C	19	2	225	
4	线路D	19	2	225	
5	线路E	19	2	225	
6	中午用车			210	中午用车费用根据采购人实际用车座数及车型, 按供应商所报单价计费。

(四) 临时用车车辆要求

1. 投标方提供的车辆须满足证件齐全, 购买保险, 车况九成新以上, 空调必需能正常使用, 且符合安全要求。
2. 在服务期内, 投标方提供的车辆发生任何故障, 必需及时维修, 不得耽误接送,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且调配不低于这台车标准的车辆, 若投标方调配的车辆不能到位, 学校有权租用其他车辆 (含

出租车），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做赔偿（当天用车价格的十倍金额）。若出现以上情况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临时用车驾驶员要求

1. 每车配备1名符合准驾车型的专职驾驶员，驾驶员实际驾龄在5年以上，必需具备符合担任所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

2. 要随时保持车厢内外的干净整洁，每次出车前要清理车内的杂物和用湿毛巾擦拭，做好车内外卫生；

3. 服务态度良好，文明礼貌，着装整齐、干净、大方。有职业操守以及良好的服务意识，为用车专家、学员及工作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4. 行车过程中要专注，不抽烟，用语文明，不大声喧哗，手机设置为振动，通话时要轻声说话；

5. 驾驶员要提前到位，要在车内或车旁等候，中途不得离开岗位，积极配合且绝对服从学校的调度，不得延误行车时间。

6. 根据天气情况，按实际须要提前开启空调，确保车内温度适宜（尤其是夏冬季节）。

7. 出车前对车辆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行车安全。杜绝出现用车当天车辆没油或车胎没气等问题。

8. 车容车貌要求：车辆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备箱无杂物、车内各种设施安全有效，车窗配备遮光布艺窗帘，且须随时清洗，保持清洁。

9.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成交供应商须先无条件承担。并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规定赔偿和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10.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供应商原因（如车辆故障，驾驶员迟到，车子停放位置被堵，车辆无法开出，车

辆事故等)问题造成车辆晚到,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有权租用其他车辆(含出租车),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做赔偿(当天用车价格的十倍金额)。若出现以上情况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行车过程中因路况问题(堵车、改道等)造成车辆晚到的除外。

11. 供应商必需做到派车迅速,及时保障,在接到校方的用车通知时,须在2小时之内响应,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不可影响行程安排。如遇行程有调整,驾驶员需一切服从安排,不能有任何怨言。

12. 所提供服务的车辆须在成交后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营运证、机动车保险单、营运客车类型划分等级评定表、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等相关材料交由采购人核查。

13. 如遇特殊调休假或加班情况,成交供应商需配合(费用按天结算)。

14. 提供交通车详尽的工作方案,安全员等安全工作长效机制,以确保交通车的安全。

15. 学校临时用车因每年的用车情况不一,故供应商需结合自身情况对不同车型报价,全年总额按实际发生为准。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人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伍万元整(¥: 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成交供应商如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另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将无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学期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每学年两次），校方对各部门进行满意度考核，满意率高于80%（含80%），校方全额付款；满意率高于60%、低于80%（含60%，不含80%）扣除10000元的租赁费用；满意率低于60%（不含60%）采购人将解除合同。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天

六、其他要求

1、调价原则：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招标人可按本次招标车辆座位范围及服务费用标准对车辆的数量及座数有调减和调增的权利。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人工费、油费、过路费、车辆的保险和维修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每种车型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只允许有

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4、投标人如有数或量的差错，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让投标人做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5、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投标人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投标人负责，成交后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2年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②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班车客运），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2.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